

百万粉丝博主 289 条短视频遭“搬运”

法院:视频虽有 AI 辅助创作,博主仍享著作权;侵权者赔偿 10 万元

由 AI 辅助生成的视频和实拍视频混剪后形成的视频算不算原创?这样的视频被他人“一键搬运”后,权益该如何维护?4月22日,无锡数据资源法庭宣判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原告李某是一名深耕文史领域的短视频创作者,在多个平台运营账号,粉丝总量超百万,视频总播放量达数亿次。李某的创作内容主要是亲赴各地历史遗迹探访,并结合 AI 技术生成历史场景画面,讲述历史故事。2021 年至 2025 年间,李某通过在各平台发布短视频,收益 55 万余元。

2021 年 11 月起,李某发现被告冯某在某平台注册的账号中,大量发布了与自己创作内容完全一致的短视频。经查,冯某利用下载功能获取李某视频后,故意通过裁剪、放大画面等方式,将包含李某本人出镜的影像及平台水印予以删除,以此掩盖视频来源。

经公证取证,截至 2025 年 10 月,冯某共计搬运李某创作的短视频 289 条。李某认为,冯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导致其无法在该平台发布独家内容,造成了预期收益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冯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中,冯某对搬运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其账号总收入仅为

7900 余元,且粉丝并非全部依靠搬运视频获得,此前已有一定粉丝基础。冯某还表示,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已主动将所有涉案短视频删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判断李某利用 AI 软件生成的视频片段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根据李某提交的创作录屏证据,其创作流程为:先由李某独立撰写历史故事文案,输入 AI 软件生成分镜头提示词与图片,其间李某会通过具体指令对生成内容进行多次调整筛选,再利用 AI 软件生成动态视频,最后用剪辑软件加入实拍画面、旁白与字幕,形成完整视频。

法院认为,虽然单一的 AI 生成视频片段因随机性较强,难以认定李某对此享有著作权,但最终发布的完整短视频是一个有机整体。李某不仅独立创作了文案、旁白和字幕,更在 AI 生成过程中通过反复调整指令体现了其独特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化判断。在此过程中,AI 软件相当于创作者手中的“智能工具”。因此,法院认定,李某创作的完整短视频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李某系该作品的著作权人。

其次,关于赔偿金额的计算,法院认为,冯某未经许可搬运短视频,构成对李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侵害。虽然冯某的账号显示直接收入仅 7900 余元,但鉴于其侵权时间长、数量大、主观恶意明显,且通过搬运行为积累了十余万粉丝,为其带来了潜在的商业利益,故不能仅以平台显示的微薄收入认定其侵权获益。

综合考虑涉案短视频的独创性程度、李某视频的高商业价值、冯某的过错程度及其事后主动删除视频、承认侵权等情节,法院最终酌判冯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 万元。

法官表示,此案判决精准回应了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保护的新挑战,在“保护创作者权益”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之间实现有效平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此案坚持将短视频作为一个整体,对其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行审查。即使短视频中包含了大量 AI 生成画面,但因作者在短视频制作中同时投入了独创性智力劳动,而认定原告对短视频作品享有著作权。在侵权赔偿额上,重点审查作者对于作品创作投入的智力劳动与 AI 软件生成部分的占比,对短视频作品整体的独创性高低进行认定,以此确定被告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奕超 夏倩

无人机洒药越界,毒死邻塘甲鱼



案涉鱼塘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晗 杨平 周佳芸 记者 李子璇)一埂之隔,一边养甲鱼,一边种庄稼。一架无人机洒药,一阵东风过后,甲鱼塘里翻了天。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7 年 10 月,唐某在盱眙县承包 30 亩土地养殖甲鱼。2019 年 4 月,谭某(其父承包后由其实际经营)在相邻地块承包 48.3 亩农田种植农作物,双方承包地仅隔一条数米宽的坝埂。2024 年 7 月 25 日早晨,谭某安排人员在自家农田东侧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作业面积 8.14 亩,用药 31.88 升,飞行高度 4 米,每亩用量 4 升,农药含氯虫苯甲酰胺、吡蚜酮等成分。当日东风,极大风力五级。

次日,唐某发现养殖甲鱼陆续死亡。经村干部调解,谭某与飞手曾赔偿 3000 元。但甲鱼死

亡持续至 9 月初,双方协商未果,唐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被侵权人只需对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联性承担初步举证责任。综合双方承包地相邻位置、当日风向风力、甲鱼在喷洒农药后次日即开始死亡等事实,法院认定唐某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谭某未能证明甲鱼死亡系其他原因所致,也未能证明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不利后果。法院综合考量甲鱼市场行情、养殖管理成本、甲鱼生长特性及案件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甲鱼损失 30000 元,扣减已支付的 3000 元,判决谭某再赔偿 27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爬虫”大盗窃取近 5000 集短剧

“我们投入巨大心血引进的短剧,被境外网站盗播几千集,损失严重。”2025 年 1 月,嘉兴市公安局接到报案电话,报案人声音里满是焦急与无奈。近 5000 集短剧如何被搬到“李鬼”应用中?记者揭秘浙江省嘉兴市如何检警协作,深挖平台背后的“爬虫”大盗。

报案的是嘉兴某文化传媒公司。他们抓住近年来短剧兴起的契机,斥巨资引进优质外国短剧并制作出品,通过专属境外平台投放海外。某日,该公司监测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一家境外 App 页面布局、功能模块与自家平台十分相似。经查,这家“李鬼”平台内的热门外国短剧几乎全是未经授权的该公司作品,只是将海报、剧名等元素做了微调。这些盗版内容持续被订阅,源源不断地为盗播团伙“创造”着非法收入。

“这些外国短剧的版权花费就超过 3000 万元,却被他们轻松窃取,谋取非法利益。”企业负责人李女士说。

在浙江省公安厅指导下,嘉

兴、平湖两级公安机关经侦查,组织 30 余名警力在湖北、广东等地抓获 5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嘉兴公安机关办案民警介绍,这是一个集软件开发、短剧爬取、画面美工、境外投流于一体的全链条犯罪团伙。虽然嫌疑人被控制了,但一个关键法律难题浮现:侵权平台设于境外,国内是否具备刑事管辖权?依托检警协作机制,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办案机关很快找到突破口:本案虽属侵权平台在境外,但侵权对象是我国企业,大量违法所得最终流向境内账户。根据刑法“犯罪结果发生地”原则,我国依法享有刑事管辖权,涉案外国短剧的合法引进与著作权必须受到司法保护。

经初步调查,这个犯罪团伙早在 2023 年 9 月就盯上短剧“出海”红利。“我们很早就注意到海外短剧市场,也尝试购买正版引进版权,但是门槛实在太高。”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到案后供述。

付费点播如同 24 小时产生利润的“机器”,让朱某某、汪某某等

骨干成员决定铤而走险。

承办检察官徐峥凯介绍,这个团伙通过中介,主要利用爬虫技术,非法爬取嘉兴某文化传媒公司投资制作并投放于境外平台上的短剧作品,上传至自制的盗版 App 牟利。为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及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同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侵权 App 电子数据,调取嫌疑人在境外 App 开展推广的合同等证据,分析服务器日志,确认盗播手段为“爬取”,并根据支付平台交易记录查明资金流向,再交叉比对嫌疑人资金流水,构建起完整、清晰的证据链。

海外平台不是法外之地。“我以为把服务器架在境外,盗播海外的外国短剧,国内就管不了。”朱某某的错误认知,最终招致法律惩处。2025 年 10 月 20 日,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朱某某、汪某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朱某某、汪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 万元。
据新华社

把别人的作品改改再用,不算侵权? 法院:构成实质性相似即侵权担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曹玉婷 记者 严君臣)在家纺产品上使用对他人原创作品小幅修改、局部近似的图案,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呢?日前,南通通州法院审结一起家纺花型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以司法裁判保护创新。

原告系美术作品《熊猫仔仔》的著作权人。该作品以熊猫、苹果、波点为核心构图元素,搭配“apple panda”英文标识,整体风格简洁鲜明。2024 年 4 月 10 日,原告通过社交平台公开发表涉案作品;同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版权局向原告颁发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依法确认原告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之后,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网络店铺销售的家纺产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原创作品高度近似的图案,遂诉至通州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侵权责

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美术作品线条简洁流畅、色彩搭配鲜明,具备独创性与艺术价值,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关于美术作品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

经当庭比对,被告侵权家纺产品图案在核心元素选取、整体布局结构、视觉呈现效果方面,与原告原创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近似图案用于其销售的家纺产品,侵害原告依法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最终,法院综合考量涉案作品创作成本、独创性程度、被告侵权情节、主观过错,以及原告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依法酌情确定赔偿金额,切实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